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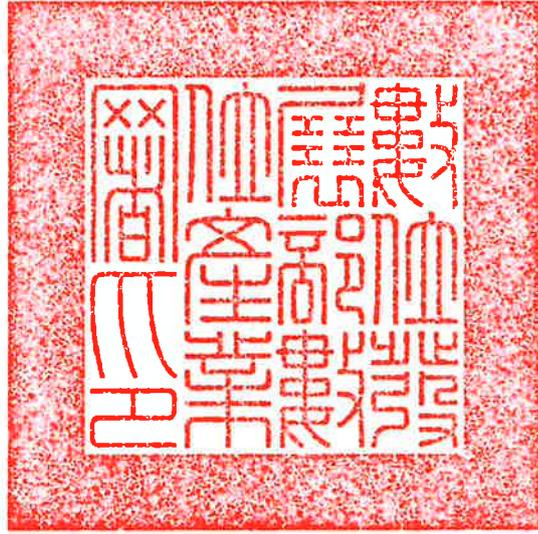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產服字第1126000353號



主旨：公告本署「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項下112年度主題型計畫「運動科技產業創新研發補助計畫」申請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運動科技產業創新研發補助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署長 呂正華

「運動科技產業創新研發補助計畫」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為協助我國運動科技產業創新研究發展，鼓勵跨領域整合及應用落地實證，促進產業轉型，完備我國產業生態，特辦理「運動科技產業創新研發補助計畫」，補助業者創新研發，鼓勵產品或服務多元創新應用，發展運動科技示範應用，促進產業升級，推動運動科技產業化。

二、申請說明：

(一)申請資格：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即2家企業以上聯合申請，聯合申請的多家企業應互推1家主導企業）。不論係以單一或多數合於資格之申請人聯合提出申請，各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均應符合以下要件：

1.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企業。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企業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3. 所有參與計畫之企業，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4. 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二)補助範圍：以發展大眾化參與式運動科技之企業，針對特定運動項目，蒐集「多人」數據，以科技加值提升團體訓練能力或連線競賽應用，著重在團體運動互動性與競賽性。

1. 以科技基礎（如 AIoT、AR/VR、穿戴裝置、智能感測、數位內容）發展符合大眾之互動運動模式。
2. 需設計體驗流程、計分機制、運動獎勵等規則，進而可發展為虛擬互動競賽模式。

3. 應用情境：為科技參與（大眾可體驗的科技化運動項目），非科技觀賽、科技展演、科技轉播、戰術分析性質的產品與服務。
4. 數據回饋：應提供運動數據（如體適能、健康、單項運動等），透過本案所指定單位提供之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與格式進行資料串聯。
5. 產品試煉：包含整體系統服務、商業運營模式，打造整體系統解決方案，須辦理公開運動體驗活動或成果發表至少 1 場且累積體驗人次達 500 人次以上，並完成產品或服務實證測試報告 1 份。

(三)計畫時程：執行期程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共識項目	需求說明
技術可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發應用的技術項目，具原創性、互動性、可行性。 2.團隊具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經驗、專利或技術驗證能力。 3.提供具準確度、公平性、可靠度等運動科技研究方法。
內容創新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案之創新程度，係全球或我國首創率先推行情形等。 2.提案能針對特定對象、團體，推動虛擬運動潛在問題解決方式進行創意發想。 3.提案可滿足各對象、團體，發展大眾化參與式運動科技。 4.完整虛擬運動創新模式與創新應用流程規劃。
產品增值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現有技術，提升產品服務增值應用。 2.科技運動創新應用方案競賽機制完整性。 3.科技運動創新應用落地實證規劃具可行性。
預期產業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運動單項協會」，開創運動競技之科技輔助項目。 2.串聯「國內外賽會組織」活動，進行賽會驗證與產品校調。 3.符合市場需求並具未來發展潛力。 4.未來後續 POS（Prove of Service）或 POB（Prove of Bussiness）規劃、其他增值項目。

三、作業須知：

- (一) 每案核定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 1,000 萬元，且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其餘部分由申請之企業自籌。
- (二) 補助科目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 (三) 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四) 申請之企業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 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同一企業負責人之企業，最多同時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案，每 1 個申請案以開發 1 項標的為限。
- (六) 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項目及期中、期末結案佐證方式等。
- (七) 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規定辦理。

- ### 四、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進行線上申請（網址：<https://digiplus.adi.gov.tw>，並須使用工商憑證及承辦人自然人憑證），公告受理日期自公告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五）下午 5 時截止，逾期申請不予受理，請於截止日下午 4 時 59 分 59 秒前（線上申請系統於下午 5 時關閉）以

電子申請方式辦理。完成申請之時間，以 DIGITAL+計畫辦公室之線上申請系統所紀錄之時間為準。恕不受理紙本送件，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五、申請注意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
2.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齊備申請企業之資料。
3. 主導企業須檢具最近3年、聯合申請企業須檢具最近1年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若無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須檢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

(三)所有參與企業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及期中、期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四)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主導企業，再由主導企業撥付其他各執行企業，每家企業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

(五)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企業進行查證作業，主導企業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企業之資料。

(六)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企業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七)受補助企業應於計畫結束後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